

#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办字〔2019〕30号

## 中国矿业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本办法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

### 一、本科教学工作量

#### 1. 讲课、助课

$$Q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K \times P$$

其中：Q是当量学时，K为课程系数，P为人数系数。

项目	课程类型	K	P			备注
讲	通识教育 必修课	1	60人	61-120人	121-170人以上	①授课教师必须参加辅导、答疑、批改试卷、批改作业等（至少批改作业总量的三分之一），不再单独计算教学工作量； ②助课教师必须跟班听课、参加辅导、答疑、批改试
			1	每增加10人P增加0.06	121-140每增加10人P增加0.03；140-170每增加10人P增加0.01；170人以上P不再增加。	
课	专业主干课、专业 大类课	1	60人	61-120人	121-140人以上	
			1	每增加10人P增加0.06	121-140每增加10人P增加0.03；140人以上P不再增加。	
专业选修 课	1	30-60	61-120人	120人以上		
		1	每增加10人P	P不再增加。		

				增加 0.06		卷、批改作业等，每位教师每星期助课最多不超过 2 个教学班
	通识教育公选课	1	30-90	91-120 人	121-170 人以上	
			1	每增加 10 人 P 增加 0.08	121-140 每增加 10 人 P 增加 0.03；140-170 每增加 10 人 P 增加 0.01；170 人以上 P 不再增加。	
助课	所有课程	0.6	90	91-170 人	170 人以上	
			1	每增加 10 人 P 增加 0.02	P 不再增加。	

说明：

(1) 辅修课程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专业选修课”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2) 单个课程教学班没有布置作业或没有批改作业的，其该教学班工作量减少当量学时的 20%。

(3) 课程一般课堂教学四个学时安排一次答疑，没有安排答疑的，该课程工作量减少当量学时的 10%。

(4) 研究型课程（由教务部认定）工作量系数乘以 1.2。

(5) 开新课工作量系数乘以 1.15。

## 2. 实验课

教师单独指导的实验课（见附表 1），每指导一个班级（30 人左右）1 学时折合为 0.7 学时，如果该实验课由实验人员和理论教师分别单独指导且分摊学时共同完成，则以每个人实际指导的学时数乘以 0.7 折算。

学院确定须两位教师共同指导的实验课（见附表），每指导一个班级（30人左右）1学时，主带教师折合为0.7学时，辅带教师折合为0.5学时，也可由两位指导教师商定每人折合0.6学时；主带教师负责主讲、答疑及实验报告的批改，辅带教师负责与主带教师共同进行现场指导。主带教师由共同承担该实验课的教师协商确定，若不能协商一致的，由实验室工作协调小组确定。实验课的准备、批改实验报告、答疑、考试等教学环节不再单独计算工作量。

### 3. 实习

实习每组8-15人，每个班级最多2组，指导市区实习每指导一组实习一天折合成1.5实学时；指导外地实习每指导一组实习一天折合成2实学时，实习的准备，联系，批改报告等环节不再单独计算工作量，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组学生实习。

### 4. 指导课程设计（含电子技术综合设计和专业综合实践）

每指导一个组（不低于15人）一周，折合成10学时，每增加一个组增加6学时，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组。

### 5.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每指导一个学生，每周折合1学时。指导学生人数上限8人，指导学生人数超过8人，需履行相关手续。

### 6. 其他

参加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给予8学时/天工作量补贴，在此基础上答辩组组长再给予1学时补贴，答辩秘书再给予2学时补贴；评阅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给予1学时/本工作量补贴；给予卓越工程师班指导教师每位学生10学时/

学期工作量补贴；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竞赛（级别按照校团委相关文件认定，其中三级竞赛只对挑战杯、节能减排以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这三类比赛进行认定）每队给予的工作量补贴见下表（同一获奖只按照最高级别给予补贴；同一教师指导的作品如未获奖，则只按照其中所有参赛作品中最高级别进行一次补贴）。上述工作量补贴不计入课堂考核工作量。

竞赛级别	一级甲等		一级乙等		二级		三级	
	获奖	未获奖	获奖	未获奖	获奖	未获奖	获奖	未获奖
补贴学时	30	20	20	15	15	10	10	8

## 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Q = \text{计划学时} \times k \times p \times z$$

其中：Q 是当量学时，k 为课程系数，p 为学生人数系数，z 为任课教师系数，中级职称  $z=0.9$ ，副高级职称  $z=1.0$ ，正高级职称  $z=1.1$ 。

课程类型	k	p			
公共选修课	1	5-60 人	61-100 人	100 人以上	
		1	p 增加 0.02/10 人	p 不再增加	
专业基础课 专业课	1.2	1-9 人	10-30 人	31-60 人	61-100 人
		0.3	1	p 增加 0.1/10 人	p 增加 0.02/10 人

## 三、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研究生指导工作量以点数为计算单位（不同于学时数），以导师名下在读的所有研究生（超出学制者不计）数为计算依据，1个博士研究生计1个点，1个硕士研究生计0.5个点，本硕博连读生中期考核前按硕士生计算。

#### 四、说明

1. 本科教学工作量范围为学院统一安排的本科教学工作。
2. 讲课、助课、实验课为课堂教学工作量；
3.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评阅、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以及卓越工程师班指导教师补贴工作量不计入课堂考核工作量；
4. 本科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按学年考核，其中徐海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教务处规定，不计入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基础工作量。

五、本办法自 2020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19 年 9 月 30 日